

文字獄·禁書·〔四庫禁燬書叢刊〕

Literary Inquisition, Banned Books and  
"The Series of Si Ku Banned and Burned Books"

丘東江  
Tung-chiang Ch'iu

北京圖書館  
Beijing Library

【摘要 Abstract】

本文主要探討文字獄和禁書的歷史沿革，包括其發展和對社會造成的惡果；文章還論述了編纂〔四庫禁燬書叢刊〕的重要意義。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history of Literary Inquisition and Banned Books including their development and pernicious consequences to society, describes the important significance of compiling The "Series of Si Ku Banned and Burned Books."

關鍵詞 Keyword

文字獄 禁書 〔四庫禁燬書叢刊〕

Literary inquisition, Banned books, "The Series of Si Ku Banned and Burned Books"



## 壹、文字獄

文字獄，就是以文學著述定罪的案件。在中國過去社會裡，文字獄是古已有之，源遠流長。專制統治者往往借「疑似影響之詞」，羅織罪狀，濫殺無辜，以達到消滅異端、箝制思想、維護專制統治的目的。歷史上，因文字獄入罪的案件屢見不鮮，但歷代文網的疏密是有所不同的，尤其是清代，迭興大案，因文字而得禍者，比比皆是。

由於時代的不同，文字獄也有不同的稱呼。比如有的案件是因詩而被治罪，習慣上叫做「詩獄」或「詩案」；有各地學臣因表箋觸禍，所以叫做「表箋禍」；因史書治獄的叫做「史獄」或者叫做「史案」；因相當一部分文字獄與禁書有關，因此又叫做「書案」或「逆書案」。

郎瑛〔七修類稿〕卷三十四記載明初有名一初和止庵的兩個和尚，因詩獲罪的故事。

一初題翡翠雲：「見說炎州進翠衣，網羅一曰遍東西。羽毛亦足身爲累，那得秋林靜處棲。」止庵有夏日西園詩：「新築西園小草堂，熱時無處可乘涼。池塘六月由來淺，林木三年未得長。欲淨身心頻掃地，愛開窗戶不燒香。……」皆爲太祖見之，謂守仁（一初）曰：「汝不欲仕我，謂我法網密耶？」謂德祥（止庵）曰：「汝詩熱時無處乘涼，以我刑法太嚴耶？又謂六月由淺，三年未長，謂我立國規模淺而不能興禮樂耶？頻掃地，不燒香，是言我恐人議而肆殺，欲不肯爲善耶？」皆罪之而不善終。

那時候凡被認爲不利於一姓封建王朝統治文字著述，便被斥爲「狂吠」、「悖逆」，其作者當然也就是「違天叛道，覆載（天地）不容」的罪人，最後照例是以「大逆」論死。專制統治者每對一個文字獄大案，都要解說一番，說什麼「此所關於世道人心者甚大」，所以「不得不申我

國法，正爾黨風。」這樣，維護「世道人心」就成爲文字獄的目的。當時所說的「世道人心」，用統治者的話來說，就是要維護「尊君親上」的「孔門大義①。」

明成祖朱棣對這種「孔門大義」用來作爲衡量文字著述的標準，解釋得十分清楚。顧起元〔客座隱語·國初榜文〕條載：

永樂元年七月初一，該刑部署都給事中曹潤等奏：「乞勅下法司，今後人民倡優裝扮雜劇，除依律，神仙道扮，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及歡樂太平者不禁外，但有褻瀆帝王聖賢之詞曲罵頭雜劇，非律所載者，敢有收藏傳誦印賣，拿送法司究治。」奉旨：「但這等詞曲，出榜後，限他五日都要乾淨，將赴官燒毀了，敢有收藏的，全家殺了。」

這裡看起來是指戲曲，實際上是衡量一切文字的標準。

凡是有褻瀆帝王和聖賢者的言詞都得殺頭。「褻瀆帝王」之所以成爲文字獄的主要定罪標準，是因爲在那時代的皇帝居於至高無上的地位，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因此，只要評說皇帝的是非就罪該萬死。對於「褻瀆帝王」的解釋，可以隨心所欲，漫無邊際，常常出於情理之外。任何文字著述都可按「指桑罵槐」的原則，硬派給種種莫須有的罪名，如「誹謗朝政」、「圖危社稷」而成爲「盛世之累」，結果是與誹謗皇帝同罪。

明太祖朱元璋的政策是以「猛」治國，所謂猛就是屠殺，對有功之臣是這樣，賊更是這樣，和尚是這樣，對讀書人也是這樣。在這樣的淫威下，人人自危，連教導朱元璋子孫念書的先生也難以幸免。據〔皇明紀略〕載，狀元張信，教導諸王子讀書，以杜甫詩「舍下筍穿壁」作爲字帖式，教王子們寫字。朱元璋知道了勃然大怒，說：「堂堂天朝，何譏誚若此！」於是將張信腰斬。這樣的文字獄，簡直是荒謬絕論。





清代文字獄的苛細殘酷遠過歷代。它是在政權基本穩定之後，隨著統治者對思想文化領域控制的加強而產生的。它肇始於順治二年（1645），據統計，在清王朝268年的統治時間裡，發生了160餘起文字獄，幾乎一年半一次，主要集中在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至乾隆達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乾隆在位63年，製造的文字獄有130餘起，一年兩次還多；其定罪範圍大大超過了順治、康熙和雍正，而且將打擊對象從主要是士大夫階層擴展到民間百姓，幾乎成了一場全民的劫難；許多名人士因此而蒙難，其中呂留良、屈大鈞、王錫侯、金堡、戴名士等都是文字獄的受害者，有的不僅被斬首，而且子孫株連坐罪，甚至家族同遭毀滅；有的甚至追究已故作者，挖墓戮尸，懲辦後人。文字獄株連甚廣，令人心驚膽顫，此間全國上下一片風聲鶴唳。

具體而言，清王朝的文字獄，始於順治二年（1645）。那一年清王朝為了鞏固自己的統治，籠絡漢族的讀書人，舉行了第一次鄉試，鄉試結束以後，在河南省中學者的試卷中發現有人將「皇叔父」多爾袞，誤寫為「王叔父」，就這樣被指為不敬，是對攝政王多爾袞的藐視，竟將主考官歐陽蒸、呂雲藻革職，交與刑部議罪。

康熙五十年（1711）翰林院編修戴名世（南山集）是清初最著名的文字獄之一，牽連300餘人。戴名世，安徽桐城人，康熙四十八年（1709）進士。戴名世有志於明史，曾網羅散佚文，搜求明季野史，訪問遺老，著有〔南山集〕、〔子遺錄〕等書，因書中用明桂永歷年號，不用清朝年號，被認為「倒置是非，語多狂悖」，「罔視君親大義」，次年正月便決。

雍正七年（1729）呂留良案是在種族觀念導引下的文案，雍正把它演變為在全國讀書人中進行批判和再教育的浩浩蕩蕩的政治運動，從而為乾隆樹立了楷模。呂留良，浙江石門人，順治十

年（1653）中秀才，後自悔，乃削髮為僧，以示不與清廷合作。因在詩文中有「清風雖細難吹我，明月何嘗不照人」的句子，而遭到嚴酷鎮壓。次年十二月，刑部等衙門議復，對呂氏家族及牽連人犯抄斬流放。呂留良因已亡故，戮尸梟首。

乾隆時期，專制政權發展到高峰，皇帝作為上天意志的體現者，要求世間的一切，包括人和萬物都必須匍匐在自己的腳下，絕不容許任何觸犯專制權威的現象存在。自乾隆三十九年（1774）八月下詔查辦明末清初野史為重點的一切禁書起，因冒犯皇帝尊嚴而造成的文字獄近70例。

王錫侯〔字貫〕案，是較大的一起文字獄。乾隆四十二年（1777），江西新昌縣民人王瀧南挾嫌告舉人王錫侯「刪改〔康熙字典〕，另刻〔字貫〕，與叛逆無異，請究治罪」。江西巡撫海成接到誣告狀後，立即會同有關官員查閱〔字貫〕刻本，見其序文內除稱「穿貫之難」外，還有諸如「詩韻不下萬字，學者尙多未識而不知用；今〔字典〕所收數增四萬六千有奇，學者查此遺彼，舉一漏十，每每苦於終篇掩卷而仍茫然。」等「狂妄」字句，便以王錫侯「逞其臆見，轉以〔字典〕為難以穿貫，且以〔字典〕收字太多，輒肆議論，雖無悖逆之詞，隱寓軒輊之意，實為狂妄不法」為由，具折「請旨將王錫侯革去舉人，以便審擬②。」十月乾隆下諭：「閱其進到之書第一本序文後凡例，竟有一篇將聖祖，世宗廟諱及朕御名字樣開列，深堪發指。此實大逆不法，為從來未有之事，罪不容誅。即因照大逆律問擬③。」次月，大學士、九卿會議，以王錫侯照大逆律辦奏聞。施奏旨，從寬改為斬決，其子孫株連坐罪，其妻、媳和未及成年之孫均著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至於那個江西巡撫海成因未能看出書中的「大逆之處」，僅奏請將王錫侯「革去舉人審擬」，被乾隆斥為「雙眼無珠，茫然不見」，不僅被革去封疆大臣的職銜，還差一點掉了腦





袋。王錫侯所著之書皆被銷毀，軍機處奏准抽燬書目後，列有王錫侯悖妄書目，計13種。

在中國古代社會裡，文字獄往往集中於重大的歷史轉折時期，那時的開國君主，雄才偉略，勵精圖治，為了傳祚萬世，在政治上兇殘地從肉體上消滅一切敵對勢力，以及現實的和心造的幻影，在文化思想上強求一致，而採取最簡便的辦法莫過於文字獄了。

文字獄造成的社會惡果是極其深重的，嚴重地阻礙了中國社會的進步和發展。

## 貳、禁書

中國是一個文明古國，著作大國，兩千多年來典冊如林，汗牛充棟。據歷代各種書目的不完全統計，從漢朝到清朝，共印行了古籍181,700多部（種），含2,367,000餘卷，僅清朝就佔其中的大半，加上沒有印行，不及流傳列入書目的古籍，實際上遠遠超過這個數字。這是我們祖先的文化知識最寶貴的積累和他們精神智慧最鮮明的表現。它們所包含的思想內容是很豐富的，它們在天壤間幸存並得以流傳，是一個長期且十分艱辛的過程。除價值不高被自然淘汰和保存手段薄弱被蝕損、自生自滅外，還飽受天災和兵火的摧殘，更嚴重的是歷次禁書運動，使一大批優秀典籍沒有在兵荒馬亂中消失，却在文化專制主義的桎梏中亡佚。

禁書，是國家通過行政手段下令禁止列印、流通、閱讀和銷毀的書籍，是書籍的內容或作者與當時專制朝廷的統治以及忌諱發生矛盾的結果。禁書和文字獄一樣，其性質是對自由與異端思想的棍斥與禁錮。

禁書，作為一種圍剿文化的野蠻的歷史現象，可以上溯到戰國時代。

戰國秦孝公時商鞅採取法家的治國方法，焚燬〔詩〕、〔書〕而表彰法令，開中國古代禁燬

書的先河。

秦始皇時，丞相李斯主持了盡焚秦史以外的六國史書與民間收藏的〔詩〕、〔書〕等。李斯下令，三十日以內，民間的私人藏書，凡屬查禁範圍的，必須送到官府「雜燒之」，也就是後世人所說的「焚書」。限期之內若不送者，罰修築長城四年；官吏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但是這場禁書運動，進展很不順利，引起了民間騷動和儒生們的強烈的抵抗。所以一年之後，又有坑儒之舉。秦始皇活埋了460個儒生的舉動，史稱「坑儒」。而對秦始皇推行整個禁書過程，後世概括為「焚書坑儒」，這是中國古代典籍的第一次大厄。

西晉泰始三年（267），中國古代的禁書運動再一次大規模地興起。

晉武帝司馬炎下令：「禁星氣、讖緯之學。」司馬炎的禁書包括四類：天文、星氣、讖、緯。後來，這道禁令又置於〔泰始律〕內而頒行天下，以法律形式出現，並且規定，凡私自收藏這些圖書的人，要判處兩年有期徒刑。西晉初年的禁書是中國古代禁書歷史上的一個轉捩點，而且在相當長的時期裡，泰始年間的禁書對象，為各個王朝，不論是漢族，還是北方少數民族的統治者所尊奉。

入明以後，禁燬書籍步入一個新階段。從西漢獨尊儒術後，明太祖第一次刪節儒家經典〔孟子〕，印行〔孟子節文〕；明廷因為政治原因或其他細故殺害不少學者文人，被殺害者的著作牽連被禁；終明一代的禁書事件頻繁發生，持續不斷。這是專制制度進一步強化在文化思想上的表現。

入清以後，中國古代的禁書運動進入了最後的歷史階段。

清朝是中國歷史上的最後一個王朝。它的中前期，經順治、康熙、雍正三朝的勵精圖治，到





乾隆中期，中國社會進入了政治、經濟、文化高度繁榮時期。

乾隆崇尚文治，熟諳傳統儒學，深知「禮樂之興，必藉崇儒重道，以會其條貫。儒與道，匪文莫闡④。」在乾隆看來，訪書校書不啻為弘揚文治的最有效手段。他即位初即頒佈諭旨，在全國範圍內徵書。其出發點是遵循「稽古在文」、「崇儒立道」、「聿資治理」、「垂範方來」的傳統，以所徵之書充實內府皮藏；其次是為了充實明永樂年間纂修的中國最大的一部類書——〔永樂大典〕。

盛世修典，作為盛世之君的乾隆自然不忘為自己樹碑立傳。在其登基三十八年（1773）三月時首頒諭旨，借搜訪、輯佚〔永樂大典〕的機會，將〔永樂大典〕「詳加別擇校勘」。「擇其醇備者付梓流傳，餘亦錄存匯樹，與各省所探及武英殿所有官刻諸書，統按經史子集編定目錄，命為〔四庫全書〕，俾古今圖集匯萃無遺，永昭藝林盛軌⑤。」因此，〔永樂大典〕的輯佚直接導致了〔四庫全書〕的開館。

由於徵書活動措施嚴密，聲勢浩大，再加上乾隆恩威並用，獎懲有別，因此，受到了各地方官的重視，使得徵集總數達13,000餘種。與此同時，隨著辦理徵書時間拖延三十餘年之久，乾隆遭遇的政治矛盾日益增多，瞭解各種著述情況更加深入，積累統治經驗亦更加豐富，所以，他的思想也隨之發生變化，鞏固滿清的統治地位，排除異己和剪除異端，便成為乾隆堅不可摧的信念。於是，乾隆下令開館纂修〔四庫全書〕，「假在文稽古之名，行剷除嫌忌之實」，「標榜文治」、「寓禁於徵」，大肆推行極端的文化專制主義，對那些違碍悖逆的書籍採取嚴厲的查禁措施，並對收藏禁書者嚴懲不貸。

大規模的徵書最終導致更大規模的禁書。雖然，乾隆的查禁措施標榜的是所謂「杜遏邪言，

以正人心而厚風俗」，然其直接原因，是要消除清入關以前漢滿關係以及清初史實中對清統治者不利的內容，遏制漢族人民的反清觀念。因此，記載這方面史實的著作首先遭到摧殘。如彭孫貽的〔山中聞見錄〕、陳繼儒的〔建州考〕、張孫的〔遼夷略〕等書，因記載滿州貴族曾接受明朝封號以及向明朝頻頻入掠等事實而遭禁；王秀楚的〔揚州十日錄〕、朱子素的〔嘉定乙酉紀事〕等書，因記述了清兵南下時大肆屠殺的殘暴行為以及江南人民反抗清兵的鬪爭事蹟而遭禁；徐世溥的〔江變記略〕，屈大均的〔四朝成仁錄〕，佚名的〔殘明紀事〕等書，因記錄南明政權在清初與清朝對抗的史實而遭禁。這些書的內容都是乾隆忌恨的，所以被列為查禁重點，反復搜繳。

清朝禁燬圖書的另一個原因是遏止漢族人民的反清觀念。所有記述和宣傳反抗外族殺掠，能夠誘發漢族人民民族意識的著作，也都被列入查禁之列，並將時限從明末上溯至宋元。「凡宋人之於遼金元，明人之於元，其書內記載事蹟有用敵國之詞，詞句乖戾者，俱應酌量改正，如有議論偏謬尤甚者，仍行擬銷。」因此，如晁說之的〔嵩山文集〕、陸游的〔老學庵筆記〕，洪邁的〔容齋隨筆〕等都被嚴重削刪、篡改，以致面目全非。

一些前明降清「貳臣」的著作，如有被認為眷戀前明，詆毀新朝的內容，也被查禁。其典型者如錢謙益，不但他本人的著作如數查燬，別人著作中引用他的片言只字，也要鏟除乾淨。至於明亡後高蹈不出拒絕與清政府合作的文人的著作，當然更要遭到禁燬。其中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孫奇逢等人的著作，或被抽燬，或被全燬。

乾隆年間的禁書活動始於乾隆三十九年（1774），直至五十八年（1793）方告結束，高潮持續8年（1775-1782）。查禁書籍的年代從宋、





元、明至當代間八百年的有關著作均被列入其中。查禁書籍的內容五花八門，無所不包，涉及宋元以來的政治、經濟、軍事、思想、文化、民族、宗教和鄉土風情等諸多領域；種類有野史稗乘、文集筆記、雜疏奏章、石刻碑銘、曲本劇本、郡邑志乘和天文占驗等書，地方志亦被殃及，就連雍正諭旨頒行全國以便人人觀覽知悉的〔大義覺迷錄〕也被劃在禁書之列，開創了中國禁書史上子禁父書的先河。

乾隆的禁書政策給典籍造成了嚴重的後果，致使大批優秀古代文化典籍燬滅流失，這是我國文化史上的一次空前浩劫。有些優秀著作，如明末清初著名的經濟學家呂留良的〔四書講義〕、〔四書語錄〕；有大詩人之稱並轉變了一代文風的文學家錢謙益的〔初學集〕、〔有學集〕；被譽為嶺南三大家之一的詩人屈大鈞的〔翁山詩外〕、〔翁山文外〕；著名公安派詩人袁宏道的〔瀟碧堂集〕等。此外，還有晁說之的〔嵩山文集〕，陸游的〔老學庵筆記〕、洪邁的〔容齋隨筆〕等，它們在中國文學史上都曾留下輝煌的一頁。但是在禁書期間，因其指陳時政或「議論偏謬尤甚」或「語句乖戾」而被嚴重刪削，篡改以致面目全非，甚至被排斥在〔四庫全書〕之外。

大規模的禁書活動誘發了歷史上最大一次文字獄的興起。據不完全統計，在乾隆禁書的近二十年中，全燬書2,400多種，抽燬書400多種，刪改、挖補書無法統計。禁燬書籍總數在10萬部以上，因懼禍而私自燬者尚不在其內；銷燬版片總數170餘種、8萬餘塊；無目可考的各類版書不少於數百種。

四庫禁燬書是纂修〔四庫全書〕期間被抽燬和全燬的書籍。其中以集部書佔多數。集部有某個時代或某個地區一些作者的總集，更多的是某個作者，包括一些文學派別創始人的別集、有成就的文學家和當時政治、軍事、財經、文化等重

要代表人物的別集、著名骨風亮節人士的別集，如南明史專家朱希祖先生所說：「凡南明殉節之臣，其文集往入於禁書之列。」其中有不少煊赫一時的文人學者，他們的著作有許多實屬中國文化精品。其次是史部的書籍。史部書禁燬的重點，集中在關於遼事（入關前漢滿關係）和南明史的著作。其目的在於企圖抹殺、燬滅、篡改這些歷史事實。涉及到各種明人私撰或官修明史的著作的禁燬也相當殘酷。一些地方志亦被殃及，上面已提及的雍正諭旨都成了禁書，真是所謂「於先朝手澤，祖宗事實，尚可任意存廢，何論其餘？」地方志等遭禁燬，最清楚地反映出禁燬面的廣泛、擴大化。經部、子部和叢書中的一些書籍，在禁燬狂潮中亦未能幸免。

儘管乾隆瘋狂地禁書，大量有價值的著作從此絕蹟，但是仍有許多優秀的典籍通過各種途徑被保存下來。這是一些有識之士歷盡千辛萬苦，甚至冒著被殺頭的危險，有意藏匿。

幸存的禁燬書以其自身含有的歷史真實性和傳統文化精華，喚起人們的良知本能。乾隆以後，抗清起義風起雲湧，外國侵略紛至沓來，國勢日衰，朝廷多事，文網自然趨於疏弛，一些禁燬書於是稍加刪削掩飾，甚至以本來面目單行或編入叢書行世。入民國後，這一進程在政治上已沒有什麼限制，可以更寬鬆地進行。但是劫後幸存的禁燬書，每種書存世的數量都很少，且絕大多數是善本，甚至是孤本。它們都處在瀕臨滅絕的狀態。在這種情況下，有不少學者致力於禁燬書籍的研究和搜集出版工作，給後世研究和搜集禁燬書留下了寶貴線索。而對於極救旦夕瀕危的全部禁燬書來說，並沒有起到很大的作用。究其原因，一是歷史條件所限，二是傳本稀少且分藏在全國各地，三是工程浩大，僅靠少數人或個別單位難以完成。

清代禁燬書中有大量珍貴史料，是中華民族





優秀的文化遺產，經過禁燬的浩劫和其後多年的兵火動亂，這些書籍中得以保存至今的已不及一半，若不及時搶救，使之繼續亡佚，將是中華文化重大損失。

### 參、〔四庫禁燬書叢刊〕

爲了搶救、保護和充分利用禁燬書這份寶貴的民族文化遺產，使民間秘本得以公之於眾，搜集、整理並出版散落在各地的禁燬書已勢在必行，這是一件巧在當世，利在千秋的大好事，同時也是學術界的一大幸事。

有鑑於此，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等單位的幾位中青年圖書館工作者、學者於1993年就提出編纂、出版現存禁燬書的設想。北京圖書館、上海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的一些同仁、學者踴躍響應參加。他們通過各種管道徹底調查，總有1,500種左右的禁燬書存世，這些書收藏既分散，又相對集中；分散在全國各地各圖書館（室）、各單位和私人手中，少數大型圖書館收藏較多。正是這些圖書館工作者、學者決心實現「把禁燬書從四面八方搜集起來，編輯成冊，定名爲〔四庫禁燬書叢刊〕。分期影印面世」的設想。他們邀約中央民族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的文史專家、學者組成編纂委員會，由著名清史學家、中央民族大學終身教授王鍾翰先生擔任主編，著名清史學家、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何齡修研究員、陳祖武研究員擔任副主編，並且聘請德高望重、資深教授季羨林、任繼愈、楊向奎、何茲全、張岱年、陰法魯、顧廷龍、付振倫、周一良等擔任顧問。

〔四庫禁燬書叢刊〕業經報請國家教委全國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批准立項於1996年12月開始啓動著手編纂。

在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文物局、國家教委條件裝備司、文化部圖書館司、全國高校古籍整

理研究工作委員會、北京大學、中央民族大學以及北京大學圖書館、清華大學圖書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和中國科學院文獻情報中心等單位的關心和大力支持下，被海內外媒體譽稱爲「重大文化工程」的〔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出版工作現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績。

〔人民日報〕、〔人民日報〕（海外版）、〔光明日報〕、〔文匯報〕、〔新華每日電訊〕、〔中國青年報〕、〔南方日報〕、〔中國工商時報〕等大陸近二十家報社和電視臺、廣播臺以及臺灣的〔中央日報〕、日本的〔信濃每日新聞〕等都紛紛闡述編印〔四庫禁燬書叢刊〕的重要意義，積極介紹歷經數年艱辛勞動，在北京出版社的通力合作下，向國內外學術界推出首批〔四庫禁燬書叢刊〕30本的情形，詳細報導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召開〔四庫禁燬書叢刊〕首發式暨學術座談會的盛況。

編印〔四庫禁燬叢刊〕具有較大的科學意義。〔四庫全書〕不全，是眾所周知的。其大量書只著錄在存目中，僅保留目錄。如果加上存目各書，當時的典籍亦非齊全。因爲大量的禁燬書是根本上被排斥的，如果沒有禁燬書，會在當時文獻的全貌上留下一片很大的空白。〔四庫禁燬書叢刊〕首先是爲填補這片空白而編印的，它與〔續修四庫全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是互相補充的。〔四庫禁燬書叢刊〕、〔續修四庫全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和〔四庫全書〕四者構成一個完整的體系，比較清晰地顯露出從當時到清末中國古典文獻的廬山面目。編印〔四庫禁燬書叢刊〕也是適應全部保存其存沒繫於一線的禁燬書的需要，採取的最穩妥可靠的方法。現存禁燬書約爲禁燬書總數的一半，若再不加搶救，使之繼續亡佚，將來會後悔莫及，實際上是對後人、對歷史的一種犯罪。從這些方面看來，編印〔四庫禁燬書叢刊〕在文獻學上無疑有著不可估



量的價值，亦是澤福後人的重大舉措。著名南明史學家朱希祖先生說過：「自清乾隆禁燬明季史籍以來，學者欲撰輯南明史者，輒嘆史料之難得。」現存禁燬書將在這方面提供大量罕見史料。實際上，凡研究明清政治、經濟、軍事、思想文化、民族關係、宗教信仰、風土民情等諸多領域的課題，都可以按圖索驥，從現存禁燬書中找到所需要的稀見資料，有力地推動相關課題研究的深入。這裡需要強調指出的是，大量明代和清初的原刻本，保持了著作的原貌，加強了著作的可信度和史料價值。

〔四庫禁燬書叢刊〕具體是以姚觀元的〔清代禁燬書目〕、孫殿起的〔清代禁書知見錄〕、雷夢辰的〔清代各省禁書匯考〕和陳乃乾的〔索引式的禁書總錄〕所著錄的圖書為主要收錄範圍。它不是清代所有禁書的總匯，不收錄乾隆以後的各種禁燬小說、戲曲。這樣就可以避免重複（

小說、戲曲另有專業單位編印出版），有利於四庫禁燬書編纂工作的集中。

編成這樣一套大型叢書，實為不易。版本的揀擇、書品的選用、殘缺的處理，都不是輕而易舉的。有的書藏在私人手中或某個小單位中，不見著錄，還要尋覓線索。有的一部書分藏兩個相距遙遠的圖書館，還要去發現、拼合。有的書殘缺，要盡量尋找同一版本補配。有的書例如〔明史鈔略〕，是否莊廷鑑〔明書〕殘本，學術界見仁見智，歷來有不同的說法，需要做出判斷。純技術方面、社會關係方面也會遇到許多意想不到的困難。目前，該編纂委員會全體工作人員兢兢業業地工作，臨深履薄，夙興夜寐，力爭讓這部巨著早日問世，以期無負於禁燬書的作者和當年冒死的收藏者，無負於現在的讀者以及國內外學術文化界，更無負於高明來哲。

（收稿日期：1998年4月17日）

## 註釋

註①：乾隆，〔傳論八旗務宗教揆論〕。

註②：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江西巡撫海成奏折。

註③：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諭。

註④：乾隆〔御制文二集·文淵閣記〕卷一三。

註⑤：乾隆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諭，〔辦理四庫全書檔案〕。

